

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校内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（暂行）

发布时间：2026-01-04 动态浏览次数814

为规范经济与管理学院转专业学生录取及学籍管理工作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《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3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成立若干转专业考核小组，具体负责各专业考核工作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同学需达到以下要求：

- 1. 学生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心理素质良好。
- 2. 学生总体表达能力强，学习态度积极。
- 3. 学生原就读专业高考类别需与申请转入的专业高考类别相同。
- 4. 学生转专业意向明确，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了解，对未来有较明确的学习规划。

三、申请且满足转专业要求的同学需通过面试考核。面试流程为：

- 1. 面试组介绍整个面试流程和要求。
- 2. 学生做自我介绍：
包括个人情况、原就读专业、原专业成绩排名、学习态度、对未来学业的展望等。
- 3. 面试组成员提问、学生答辨。
- 4. 依据面试成绩排序情况择优录取。

备注：面试成绩60分以下不予录取

附件1：经济与管理学院拟接收校内转专业学生计划.doc